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胡盛章

代 理 人 張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、付款人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、票據號碼A 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、付款人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、票據號碼A 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三一七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一一三年二月一日、付款人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面額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、票據號碼A A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三一七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休息日、以非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已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或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李文友